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C座4层402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候选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张韬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报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韬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张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艳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孟艳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张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张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陈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林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8年8月2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截止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